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副本

通 02 环罚〔2024〕14 号

江苏擎宇木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住所：

我局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对你单位进行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位于南通市如皋市长江镇疏港路 12 号，主要从事木质家具、地板制造销售等。你单位主要生产工艺为：开料—拼版—裁边—封边—打磨—上底漆—晾干—打磨—修色—晾干—上面漆—晾干—包装，生产时使用有稀释剂、固化剂、油漆主剂、水性涂料等多种涂料，在喷底漆、面漆和晾干等工序产生有机废气。经查：你单位位于疏港路 12 号的厂区，一共有八个车间，分别是 A1、A2、A3、B1、B2、B3、B4、B5，在各车间均建有喷漆房和晾干房，你单位仅在 A1 车间南侧安装了一套水帘+喷淋塔+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且该装置过滤毡破损，过滤毡表面沾染有灰白色物质，填充的活性炭层较薄，其他车间仅安装有水帘，未安装有机废气处理设施，你单位 B2 车间有喷漆完成的工件正在晾干，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你单位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证据一：你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李言策身份证复印件，负责人周某某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各一份。

证据二：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对你单位现场检查时制作的现场检查（勘查）笔录一份。

证据三：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对你单位现场检查时拍摄的图片证据十一份。

证据四：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2024 年 1 月 3 日对你单位负责人周某某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共两份。

证据五：你单位提供的环评、验收、排污许可手续等环保材料的节选复印件各一份。

证据六：你单位提供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复印件、整改说明两份，水性涂料成分检测报告两份。

证据七：通 02 环罚字〔2022〕1 号处罚决定复印件一份。

证据八：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学法减罚”活动相关文件及你单位提供的线上“学法减罚”考试证书各一份。

证据一证明：当事人主体、经营范围、被调查人身份及其调查的有效性。

证据二、三、四、五证明：你单位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你单位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量小于一吨。

证据六证明：你单位针对我局 2023 年 10 月 25 日检查发现的问题，已经开始整改。

证据二、三、四、六证明：你单位使用的涂料有油漆、固化剂、稀释剂、水性涂料等。其中稀释剂、固化剂均属于

高挥发的涂料。

证据七证明：你单位两年内环境违法次数（含本次）为2次。

证据八证明：你单位参加了南通市生态环境局组织的线上“学法减罚”活动，成绩合格。

你单位的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

我局于2024年1月22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02环罚告〔2024〕9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有《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回执为证。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之规定，根据违法事实、违法情节等，对照《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你单位上述违法行为裁量起点（Y）为10%，你单位空间、设备已密闭，未按规定安装污染防治设施，裁量值+10%；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2次，裁量值+4%；通过了线上学法考法减罚：裁量值-2%；决定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4.4万元的行政处罚。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根据《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我局申请法院强制执行，你单位将被评为黑色企业。

收入单位：如皋市财政局

收入项目编码：103050125

执行单位编码：0105001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营业部

账号：32001647236051117660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如皋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相关法律法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五条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二）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

（三）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

（四）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

（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

（六）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